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0号文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生效实施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7998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745333。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0,000 股,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股份【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份回购；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七）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7日